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整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整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一致；
2. 將「公司條例」的定義更新為香港現行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僅供識別

3. 加入「通訊設施」、「烈風警告」、「出席」、「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的定義，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4. 修訂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細則，使之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
5. 規定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遵照上市規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7. 釐清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除其他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
9. 釐清倘若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
10. 允許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其時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倘若通訊設施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未能讓主席聽到及由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由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的餘下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
11. 允許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在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時，推遲股東大會或更改股東大會的安排，以及對有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12. 在「聯繫人」的定義修訂為「緊密聯繫人」後，更新有關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13. 釐清核數師的酬金應在其獲委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但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4. 訂明允許本公司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藉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15. 訂明凡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必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16. 允許根據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允許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前提為在遞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之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之基準計算)；
17. 允許以通常的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而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標準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以提供靈活性；
18. 規定每名出席的股東(i)有發言權；(ii)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如此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及(iii)在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內登記在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19. 刪除有關董事釐定持有之股份之價值或數目之最低數額，並以此區分申請人或不同組別申請人、不同持有人或不同組別持有人之最低持股量的細則；
20. 刪除有關董事會有權(i)施加限制以確保股份不被觸犯法例的人士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承擔或承受課稅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人士持有；及(ii)向有關人士發出要求強制轉讓股份之通知的細則；

21. 明文允許本公司可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大會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22. 於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訂明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
23. 釐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